附件

2024—2025年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

研修培训计划参与院校名单

（130所，按学校代码排序）

北京市（9所）:

清华大学、北京服装学院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央美术学院、中国戏曲学院、北京舞蹈学院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北京城市学院、北京市工艺美术高级技工学校

天津市（3所）:

天津大学、天津美术学院、天津艺术职业学院

 河北省（4所）:

河北大学、河北民族师范学院、河北艺术职业学院、河北美术学院

 山西省（5所）:

 山西大学、中北大学、太原理工大学、太原师范学院、山西艺术职业学院

 内蒙古自治区（3所）:

 内蒙古师范大学、赤峰学院、呼伦贝尔学院

 辽宁省（3所）:

 辽宁大学、沈阳师范大学、沈阳音乐学院

 吉林省（2所）:

 延边大学、吉林艺术学院

 黑龙江省（2所）:

 牡丹江师范学院、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

 上海市（6所）:

 同济大学、东华大学、上海音乐学院、上海大学、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、上海视觉艺术学院

 江苏省（9所）:

 南京大学、江南大学、南通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、南京艺术学院、扬州大学、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、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南京旅游职业学院

 浙江省（5所）:

 浙江理工大学、浙江农林大学、浙江师范大学、中国美术学院、浙江艺术职业学院

 安徽省（3所）:

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黄山职业技术学院、安徽艺术学院

 福建省（3所）:

 福州大学、福建师范大学、福建艺术职业学院

 江西省（5所）:

 景德镇陶瓷大学、赣南师范大学、九江学院、南昌工学院、江西艺术职业学院

 山东省（4所）:

临沂大学、山东财经大学、山东艺术学院、山东工艺美术学院

 河南省（3所）:

 郑州轻工业大学、河南艺术职业学院、河南省南阳文化艺术学校

 湖北省（7所）:

 武汉纺织大学、湖北大学、黄冈师范学院、湖北美术学院、中南民族大学、江汉大学、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

 湖南省（6所）:

 吉首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、怀化学院、湖南艺术职业学院、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

 广东省（4所）:

 汕头大学、广州美术学院、深圳职业技术大学、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

 广西壮族自治区（3所）:

 广西艺术学院、广西民族大学、桂林旅游学院

 海南省（3所）:

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、琼台师范学院、海南职业技术学院

 重庆市（5所）:

 西南大学、重庆文理学院、四川美术学院、重庆第二师范学院、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

 四川省（5所）:

 四川大学、西南民族大学、四川旅游学院、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、四川艺术职业学院

 贵州省（5所）:

 贵州师范大学、凯里学院、贵州民族大学、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

 云南省（5所）:

 云南大学、大理大学、云南艺术学院、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、云南技师学院

 西藏自治区（2所）:

 西藏大学、西藏职业技术学院

 陕西省（3所）:

 陕西师范大学、西安美术学院、陕西艺术职业学院

 甘肃省（5所）:

 兰州交通大学、兰州城市学院、陇东学院、西北民族大学、兰州文理学院

 青海省（2所）:

 青海师范大学、青海民族大学

 宁夏（3所）:

 宁夏大学、北方民族大学、宁夏艺术职业学院

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（2所）:

 新疆大学、新疆师范大学

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（1所）:

 石河子大学